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 62 (IK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第14至16條及第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本)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法院會議地點」)舉行，敬請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而該綜合計劃文件已於2023年3月2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敬請在不遲於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為親筆簽署)，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協議安排)，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命令當日的任何其他董事(並不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獲得綜合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的大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

承法院命令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06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隨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5.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為親筆簽署)，必須於委任代表文書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法院會議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agenergy.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張艦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